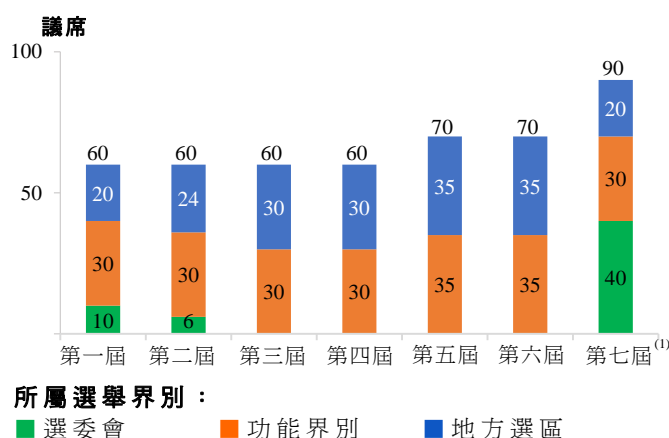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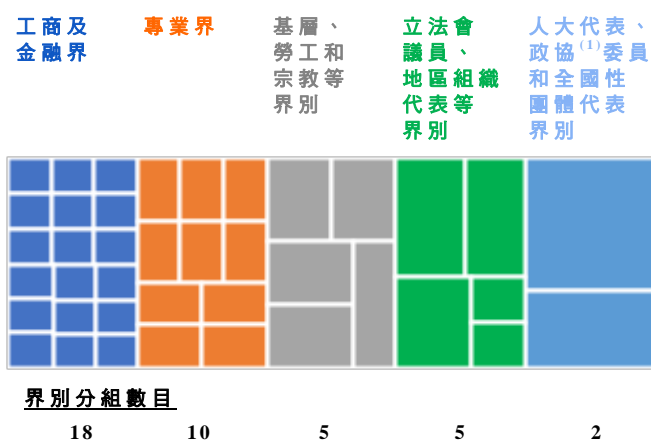
2021 年立法會選舉

圖 1 — 按主要選舉界別劃分的立法會議席數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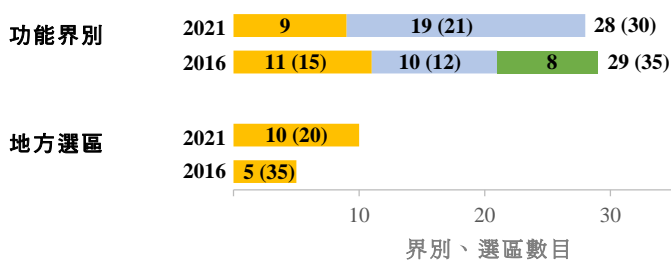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(1) 現屆立法會。

圖 2 — 2021 年擴大後的選委會席位分布



註：(1)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。

圖 3 — 功能界別和地方選區的主要變化⁽¹⁾



註：(1) 括號內數字表示有關界別、選區的議席總數，這是由於個別界別、選區可選出多於一名議員。功能界別選舉中，勞工界在2016年和2021年均選出3名議員，而區議會(第二)功能界別在2016年則可選出5名議員。

重點

-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(“人大”)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3月通過《基本法》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修訂後，立法會於同年5月通過《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(綜合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為本地選舉制度注入新元素。首先是立法會議席由第七屆開始增至90席，當中40席(44%)經選舉委員會(“選委會”)選舉產生，30席(33%)經功能組別選舉產生，而餘下20席(22%)經地方選區選舉產生(圖1)。
- 在“擴大香港社會均衡有序的政治參與”的原則下，選委會在選舉制度中獲賦予更重大的職能。為了使其“更具廣泛的代表性”，選委會成員總數增加25%至1500人，當中由五大界別各自選出300人(圖2)。五大界別下，共設40個界別分組，兩者皆較2016年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四大界別及38個界別分組為多。中小企業、基層社團及地區組織為新增的選委會界別分組。
- 選委會與立法會的聯繫亦更見緊密。選委會不但選出最大比例的立法會議員數目，所有立法會候選人(不論其選舉界別)須先在選委會五大界別均獲得提名。為確保愛國者治港，獲提名的候選人的參選資格，需再經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新設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(“資審會”)確認。
- 功能界別和地方選區的選舉安排同樣出現顯著變化。功能界別方面，當局新增數個界別及整合部分原有界別，並且修改若干界別的組合和選民基礎。至於地方選區，選區數目由5個增至10個，而投票方法亦經修訂，並以每個選區中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當選(圖3)。

2021 年立法會選舉(續)

圖 4 — 2021 年立法會選舉的主要數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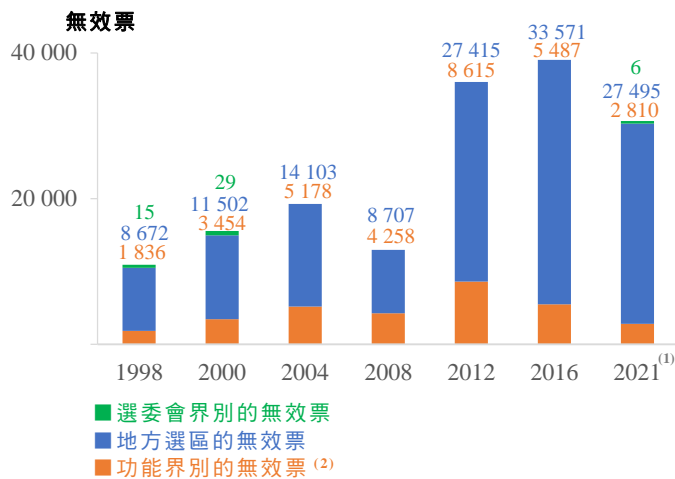
	選委會界別	功能界別	地方選區
議席	40	30	20
有效資格候選人	51	67	35
每個議席的平均候選人數目	1.3	2.2	1.8
合資格選民人數	1 448	218 811	4 472 863

圖 5 — 選定年份的立法會選舉投票率

年份	選委會界別	功能界別	地方選區
1998	99%	64%	53%
2000	96%	57%	44%
2016	-	74% ⁽¹⁾	58%
2021	98%	32%	30%

註：(1) 不包括區議會(第二)功能界別(其選民包括所有沒有於“傳統”功能界別登記的地方選區選民)，以作相類比較。

圖 6 — 立法會選舉的無效票數目



註：(1) 2021 年的數字為初步臨時數字，根據投票總數與有效票數目的差別作估算。

(2) 不包括 2012 年和 2016 年的區議會(第二)功能界別以便利比較不同年份的情況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資訊服務部
資料研究組
2022 年 2 月 24 日
電話：3919 3181

重點

- 2021 年立法會選舉已於去年 12 月 19 日按修訂後的選舉制度完成。三大選舉界別的立法會候選人中，資審會裁定共有 153 有效資格提名，僅有一項提名無效，因為相關功能界別候選人為“訂明的公職人員”(圖 4)。在 2021 年立法會選舉中，每個議席均有多於一名有效資格候選人角逐；反觀在 2016 年立法會選舉中，共有 12 個議席在無競爭下自動當選。
- 2021 年選舉中，三個選舉界別的投票率各有高低。選委會界別的投票率高見 98%，而功能界別和地方選區的投票率則明顯較低，分別為 32% 和 30%(圖 5)。有論者指出，社會上部分界別存在猜疑情緒，加上政治上更見兩極化，相信影響了一些登記選民在是次選舉的投票意欲。亦有持份者表示，部分選民自覺對新選舉制度認識不足，減低其投票動力；而持續的新冠疫情亦削弱選民的投票意欲。事實上，政府亦表示“投票率受很多因素影響”。
- 2021 年立法會選舉中，粗略估算約有 30 000 張無效票(包括所謂“白票”)，相當於地方選區的投票總數約 2.0%，以及功能界別的投票總數約 4.0%；而 2016 年立法會選舉的相應數字，則分別為 1.5% 和 3.2%(圖 6)。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(“選管會”)於選舉翌日公布的數字，2021 年立法會選舉共接獲 533 宗選舉投訴，主要涉及選舉廣告、競選活動和投票安排等；而 2016 年的選舉投訴數字則為 7 375 宗。選管會預計將在 2022 年 3 月前，公布有關無效票和選舉投訴的最終統計數字。

數據來源：選舉事務處、選舉管理委員會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最新數據。

數據透視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以該等數據透視作為上述意見。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下稱“行政管理委員會”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。詳情請參閱刊載於立法會網站(www.legco.gov.hk)的責任聲明及版權告示。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ISSH09/2022。